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許國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馬世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周駿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因行使所有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而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用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以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
- (b)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 (c)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授權所載權力當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債券認權或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權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5.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授權所載權力當日。」

6.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浚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境浚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